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怡恒

被上訴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09 年2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 年4 月7 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 年4 月14日、109 年5 月18日分別對上訴人之住所地及居所地為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自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茲上訴人迄今仍未依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